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8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16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